

訴 願 人：○○有限公司（原名○○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訴 願 代 理 人 趙○○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邱○○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830976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原名○○有限公司，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1 日更名為○○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太原路○○號○○樓至○○樓經營「○○旅店」，並領得本府核發編號 006 之旅館業登記證，嗣於 98 年 6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暫停營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6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830572400 號函核准訴願人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營業在案。嗣經本府於 98 年 7 月 7 日執行旅館業聯合檢查，發現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業即擅自持續營業，供不特定人住宿，不符合旅館業於核准暫停營業期間須停止經營旅館業務之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83070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命其於文到 15 日內申請旅館業復業登記，倘屆期仍未改善，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並命其於同期限內完成懸掛旅館業登記證。
- 二、旋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23 日以呈報書函說明，訴願人已於 80 年起將上開建物出租予案外人吳薛○○經營，迄今仍由其營運中，嗣因訴願人訴請終止租約收回租賃物之訴訟，刻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訴願人並未實際經營該旅館，又不讓案外人吳○○假冒訴願人公司名義經營，特將該旅館登記證取下等情。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檢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 11 月 5 日 96 年度訴字第 178 號判決內容記載，吳○○之營業行為係基於訴願人公司一員身分地位所為之占用行為，與訴願人所屬人員無異，僅係訴願人公司的占有輔助人，是兩造所訂契約實質上並

無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的行為，與租賃契約的本質即相違云云。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營該旅館之營業現況，仍不符合於暫停營業期間須停止經營旅館業務之規定，乃以 98 年 8 月 4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83079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命其於文到 15 日內申請旅館業復業登記，倘屆期仍未改善，將依同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並命其於同期限完成懸掛旅館業登記證。

三、嗣因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旅館業之復業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以 98 年 8 月 31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83090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於核准暫停營業期間，未依規定申請復業即擅自經營旅館業務，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98 年 9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830976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旅館業復業登記。該裁處書於 98 年 9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0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4 日、11 月 10 日、12 月 16 日及 99 年 2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訴願人原名○○有限公司，99 年 4 月 1 日更名為○○旅店有限公司，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畫面影本為憑，其權利義務主體同一，合先敘明
- 二、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第 42 條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者，其屬公司組織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非屬公司組織者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屬公司組織者，應於暫停營業前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非屬公司組織者，應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 15 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准予復業。」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

準表（節錄）

項次	3
裁罰事項	旅館業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54 條第 1 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登記證；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在未完全改善前者，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裁罰標準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屆期仍未改善者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交通部觀光局 98 年 7 月 16 日觀賓字第 0980600189 號函釋：「主旨：所詢旅館暫停營業期間未申請復業逕行營業之適法處理.....二、查『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屬公司組織者，應於暫停營業前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股東會議

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係為掌握旅館業動態之規範；同條第3項規定：『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15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准予復業。』準此，暫停營業之旅館必須申報復業，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始准予復業，其目的係為保障公共安全及消費者之權益。三、本案旅館業雖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暫停營業，其於復業前仍應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8條規定申報復業，如其未完成復業程序即逕行營業，當地主管機關得依『發展觀光條例』第37條：『主管機關對...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之規定，檢查該旅館是否處於其報備之停業狀態，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則依同條例第54條第1項：『...旅館業...經主管機關依第37條第1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辦理。故本案地方主管機關得就其經營管理，實施檢查，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應依前揭規定裁處.....。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裁罰，係以訴願人於停止營業期間繼續營業而未辦理復業登記為理由，但訴願人並無於停止營業期間經營○○商務旅店之事實，該旅館係第三人吳○○於建物租約終止後，不願交還租賃物，且未經訴願人授權，擅自繼續經營旅館業，此違規事實與訴願人無涉。
- (二) 按人民因違反法律上義務而應受處罰，行為人應有可歸責性始足當之，依前所述，上開違規行為既非訴願人之營業行為，又訴願人業已起訴請求吳○○返還租賃物，則租賃物在尚未交還前，該建物既非由訴願人占有，訴願人實無可歸責之事由，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意旨，原處分機關不依職權查明事實，並命第三人於租約終止後不得繼續經營旅館業，反而對訴願人為裁罰，顯非合法。
- (三) 「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行政法院39年度判字第2號著有判例。又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準此，原處分機關究憑何證據資料認定該旅店現由訴願人繼續經營？是否如訴願人所抗辯，該旅店係第三人實際占有經營？原處分機關未予審酌上述情形，遽命訴願人辦理復業登記，非但有違訴願人之本意，要求訴願人履行無義務之行為，尤未考量訴願人不辦理復業登記，係為釐清租約終止後，未取回租賃物前，與實際占有人間之法律責任，係有正當理由等情。

- (四)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同稽徵所原以訴願人因自 98 年 1 月 19 日起申請停業後，未依規定申請復業而營業，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裁處訴願人 1,500 元罰鍰，復經該稽徵所重新審查後，已於 98 年 11 月 25 日註銷其誤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申請復業之罰鍰處分。

四、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大同區太原路○○號○○樓至○○樓經營「○○旅店」，並領得本府核發編號 006 之旅館業登記證。嗣於 98 年 6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暫停營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6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8305 72400 號函核准訴願人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營業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7 月 7 日 10 時 22 分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本市建築管理處、本府衛生局人員及轄區派出所員警至前開營業場所進行聯合稽查時，發現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業即擅自持續營業，供不特定人住宿，不符合旅館業於暫停營業期間須停止經營旅館業務之規定，乃分別以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830705800 號及 98 年 8 月 4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83079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命其於文到 15 日內申請旅館業復業登記，復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以 98 年 8 月 31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83090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雖分別以 98 年 7 月 23 日及 98 年 9 月 14 日 98 輝字 0980914 號呈報書函向原處分機關說明，其已於 80 年起將上開建物出租予案外人吳○○經營，迄今仍由其營運中，嗣因訴願人訴請終止租約收回租賃物之訴訟，刻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訴願人並未實際經營該旅館，又不讓案外人吳○○假冒訴願人公司名義經營，特將該旅館登記證取下，及吳○○因偽造文書、盜用訴願人印章等行為，現正由士林地方法院地檢署偵查中，訴願人如辦理復業登記，恐被吳○○利用，造成法律責任混淆之困擾云云。惟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檢送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 11 月 5 日 96 年度訴字第 178 號判決理由記載，審認訴願人於核准暫停營業期間未依規定申請復業即擅自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有經訴願人現場工

作人員吳○○簽名之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複）查現場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 14 幀、該旅店網頁畫面及旅客登記表 4 張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未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42 條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8 條等規定於暫停營業期間停止經營旅館業務，又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即擅自復業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及首揭裁罰標準表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旅館業復業登記之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並無於停止營業期間經營○○旅店，乃第三人吳○○於租約終止後，擅自繼續營業之行為，訴願人實無可歸責之事由，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違反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等語。查訴願人與案外人吳○○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之民事訴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97 年 11 月 5 日 96 年度訴字第 178 號民事判決駁回訴願人起訴，該判決記載略以：「……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公司（即訴願人）本身迄今仍為使用收益系爭房屋的占有人，被告（即吳○○）之占有使用系爭房屋，自外觀言，係基於原告公司之一員身分所為占用行為，與原告公司所屬人員無異，僅係原告公司的占有輔助人，是兩造所訂契約實際上並無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的行為，參照前揭意旨，與租賃契約的本質即相違，且原告既為占有人，即無要求他人讓其再度占有的可能，則其向被告要求『收回自住』，顯然主張與既存事實相互矛盾，並不可採。（二）原告與被告間的契約涉及委由被告為事務計算管理的勞務支出性質，且無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的行為，與租賃契約的本質根本不符，是無法適用或類推適用有關租賃的規定，因此原告請求民法租賃節中第 442 條的規定請求本院調整租金，亦屬無據，應予駁回……。」是訴願人主張本件其並無經營旅館業，而係吳○○擅自經營乙節，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據。又訴願人主張其因申請停業後，未依規定申請復業而營業，前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裁處罰鍰，復經該局註銷該裁罰云云，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1 條所定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備暫停營業後，是否未依規定申請或申報復業係由主管稽徵機關認定，而本案旅館業於核准暫停營業期間，未依規定停止經營旅館業，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 條、第 42 條、第 54 條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8 條規定及首揭本府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其主管機關為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尚難以國稅局註銷罰鍰處分而邀免責，

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旅館業復業登記，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